

臺中市第 10911-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興富發建設西屯段 2387-29 等 9 筆地號店舖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本案原為辦公案現改為住宅，基地未來車輛使用情況不同，先前交通調查為 3/25(三)，請補充假日路段、路口服務水準分析。服務水準如有降低狀況之下，請評估改善策略。
 - 2. P.35 頁，店舖、辦公室每 1 台停留時間約 10 分鐘來計算周轉率，基地周邊案件平均至少有 15 分鐘，此依據為何？另計算汽、機車需求時，除完餘數為何直接捨去；員工部分 15 人，過去承載率汽、機車都是 1 人，就必須是 15 輛，本頁內容卻是 12 輛，請補充說明。
 - 3. 店舖有 8 間，臨時裝卸車位設置在何處？
- 二、 交通工程科：關於停車場進出動線，汽、機車到 B1F 平面層時，是否有分隔？如沒有分隔設施，機車是否會誤闖車道，造成交織之情形發生。
- 三、 運輸管理科：臺灣大道與至善路路口於至善路處，有計程車排班區，日後施工及相關車輛作業時，請注意盡量避免影響民眾搭乘計程車排班區之車流量。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1. P.27 頁，公車路線部分資訊有誤，請參考本局網站及即時公車動態資訊做更新(例如：229 路已變更為 529 路)。
 - 2. P.30 頁圖 2-8 中，部分公車站位之行經路線有誤，請一併更新。如 151、152、153、155 係行經「朝馬 2(臺灣大道)」站而非「朝馬(臺灣大道)」站。
- 五、 停車管理處：
 - 1. P.62 頁，圖說請標示曲線半徑。
 - 2. 地下一層平面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編號：369，位置需跨越車道且離梯廳較遠，建議調整位置。
 - 3. P.23 頁，表 2-10 寫費率表，但內容並無費率描述，請更新修正。

4. P.35 頁，機車以每戶 1 部計算，但目前台中市機車每戶持有率是 1.75，所以機車停車位可能會不足，請補充說明。

六、艾委員嘉銘：

1. 請補充說明原核定開發預計引進人數？與本次變更之差異。
2. P.2 請釐清總戶數有 76 戶、466 戶、359 戶、351 戶之計算基礎。
3. 請標示車行動線右進右出是否只限晨峰、昏峰時段。
4. P.57 身障車位數量請標示。
5. P.57~P.62 頁，大、小車位圖示應區分。
6. 衍生交通量之前案，因台中市平均 2.6 所以用 3，本案卻用 2.6，請說明衍生交通量是否低估。
7. 汽機車出入口之交織問題應有因應措施。

七、楊委員宗璟：

1. 請說明變更的內容並與原版比較。(其中比較項目：坪數、車位數、人口數、每坪售價)
2. 部分周遭路口，服務水準已在 E 級或以下，亟待改善。(交通工程改善措施?)
3. 1 戶規劃 1 機車位，需有每戶人口結構或每坪售價的補充。
4. 出口動線，汽機車有衝突，需有應對方案。
5. 建議於車道出入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
6. 是否考慮電動停車位、充電設施、以及婦幼停車位?
7. 請說明彎道會車處之車道寬度。(汽車會車至少 6.5m，機車會車至少 3m)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樓地板面積增加在何處，請說明。
2. 地下汽車停車位增加，應有對照圖，說明與先前規劃差異。
3. 車道彎道是否有到 6.5m 以上？建議如同車道進出，圖面往上、往下，箭頭分開標示會較清楚。
4. 機車車道從左側離場，是否有安全疑慮，請說明。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18、118-1 地號店鋪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P.27 本案餐廳是否對外營業，未來如有對外營業應分析停車需求及動線。
2. P.29，本案為辦公大樓使用，假日汽、機車停車場是否對外營業？
3. P.29，洽公人員汽、機車停車需求計算標準是以辦公室人員的百分之二計算，此依據是如何取得，請說明。
4. 基地與隔壁鄰地如何區隔？建議於裝卸貨車及垃圾車車道加裝警示燈。

二、交通規劃科：

1. B2F 有規劃 2 席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建請評估往前移至編號(150-152)停車格位以靠近梯廳。
2. P.5 重大建設計畫，捷運綠線已於 11/16 試營運請更新進度。
3. 裝卸車位出入口車道寬度，是否足夠大型車輛轉彎及進出，請補充說明。

三、交通工程科：汽車到 B1F 平面層時，建議做分隔設施或於與機車交通衝擊處加強警示。

四、運輸管理科：

1. P.3，使用分區示意圖，請補圖例及路名，以便清楚圖面表達意義。
2. P.51，地下 B2F 到 B8F，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目前規劃位置離梯廳較遠，建議設置到梯廳附近。
3. 簡報 P.7，一樓車道處機車、裝卸貨車及垃圾車會直接交織，是否有警示燈或相關措施。

五、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5 圖 2-10 中，部分站位名稱及停靠站路線有誤，請確認後更新。

2. 本市公車招呼站「河南市政路口」位於基地旁，倘未來施工期間有影響本市公車停靠及行駛時，請於施工前 14 日告知本處，並辦理相關會勘邀集相關單位與會。

六、 停車管理處：

1. P.20~21，文字內容與表 2-9、表 2-10 數值有誤，請修正。
2. P.19，停車供需調查，請補充假日時段。
3. P.23，表 2-14 分區 1、2 數值有誤，請再調整。
4. P.29，衍生停車位需求分析，餐廳部分員工是否算在辦公室人員。

七、 艾委員嘉銘：

1. 停車場出入口現調整為一進一出，已有改善。
2. 玻璃帷幕設計對市政路及河南路行車是否有炫光問題。
3. 因應低碳城市，是否有考慮設置汽、機車充電設施(也要考慮身障者)。
4. 垃圾車、貨車車道入口通道，適合何種大小的車輛通行，應請補充。

八、 楊委員宗璟：

1. 建議於車道出入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
2. 是否考慮電動停車位、充電設施、以及婦幼停車位？
3. 進出口動線，設計良好。
4. 出入口處，汽機車道的間隔方式，以及貨(垃圾)車與機車動線的衝突問題，是否需加設警告標誌，及早提醒？

九、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部分圖面沒有指北針，請補正。
2. 施工車輛動線規劃，避開交通尖峰時段之下午時段，建議修正為 16:00~19:00。
3. 因本案停車位數量較多，停車場於夜間或假日，是否有考量開放對外使用。

十一、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

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鵬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1063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補習班、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警察局第三分局：

1. 停車場出入口若需由人員指揮，應派遣義交進行指揮。
2. 有關本案施工期間之施工車輛應停放於基地內，不得停放於道路側妨礙交通，另若要臨時佔用道路，應預先向主管機關申請。

二、交通行政科：

1. 第三章有關衍生人、車旅次分析，應比照停車供需檢討分別列出各類族群，以利檢視。
2. 請補充基地臨南京路側之鋪面型式，以利檢視機車是否會穿越由南京路進出基地。
3. 機車出口處請加裝警示設施。
4. 補習班是否均為招收國、高中生之文理補習班，會不會有外語、國考等其它類型補習班進駐，其運具使用不同，請說明。
5. 補習班臨停接送僅規劃 2 席汽車位與 2 席機車位是否足夠，另一樓有無臨停區，請說明。
6. 機車停車空間寬度 1.5 公尺車道無法會車，請標示行車方向。

三、交通規劃科：

1. 有關報告書內之本次變更設計與原案差異說明內容，其中表二地面層應無設置機車位，427 席應為地下一層，請修正。
2. 垃圾車進出動線與機車進出動線重疊，易產生交織，請說明如何管理，以確保車輛進出安全。
3. P.2-41 重大建設計畫，捷運綠線已試營運，請更新進度。

四、交通工程科：

1. 南京路/南京三街/大智北路路口調查時間是否為大智北路開闢後，若為大智北路開闢前應重新調查。
2. 請說明南京路/南京三街/大智北路路口現況服務水準為 D 級之原因。

五、運輸管理科：

1. 簡報第 17 頁，機車動線是否與汽車重疊，請說明
2. 報告書 P.5-2，工程車輛行經交通繁忙路段，請補充尖峰及昏峰時段。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32 二、公車與客運系統部分，有關本市公車乘車優惠政策將於明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市民限定優惠，請修正更新。
2. P.2-32~P.2-36 市區公車相關資訊有缺漏，請參考本局網站及本市公車及時動態資訊修正更新。如表 2.5-1 千城站缺少市區公車路線等，以及缺少臺中車站(大智北路)站及停靠路線等。

七、停車管理處：

1. 舊建國市場停車場車位數與現況不符，請更新。
2. 請標示店鋪顧客臨停與補習班臨停接送停車位。

八、艾委員嘉銘：

1. P.3-1 員工人數約為 850 人，推估基礎如每 100 平方公尺為多少人。
2. 一樓需規劃家長臨時停車接送區，如何配置？
3. 第三章有關衍生人、車旅次分析應比照停車供需檢討分別列出為各類族群，以利檢視。
4. P.3-5 店鋪顧客的運具分配率根據為何？應有類似適當的商店模式數據，以助聽器、三芳藥局為樣本並不具代表性。
5. 大智路已打通，對本基地的影響？
6. P.3-9 法定停車位的計算，請補充。
7. 請說明補習班調查樣本選擇國、高中生文理補習班之原因。

九、楊委員宗璟：

1. 建議於車道出入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
2. 是否考慮電動停車位、充電設施、以及婦幼停車位？
3. 請說明彎道會車處之車道寬度。(針對最窄處)
4. 汽機車位，原案尺寸與本案尺寸之差異，請說明。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目前大智路已打通，相關圖說請一併更正。
2. 請於一樓設置臨時停車接送區，並補充相關規劃方式。
3. 工程車輛請避開尖峰時段，並補充說明晨峰及昏峰時段確切時間。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5 時